(二)辦理情形: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

110年10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

編號	支用項目	預定支用金額	已執行金額	說明
B10903091000000000019	山上區急難救助	25000	25000	支110.10.08黃0競急難救助5000元 支110.10.28張0多急難救助5000元 支110.11.11楊0好急難救助5000元 支110.11.24林0娟急難救助5000元 支110.12.21謝0龍急難救助5000元

合計　　元

政府機關(構)全銜：山上區公所

支出明細表(物資)

110年10月1日至110 年12月31日止

編號	捐贈物資			捐贈用途	已支用情形		說明
	名稱	數量	時價		日期	數量	
110004	5公斤白米	22包	4730	低收入戶	110.10.15	22包	
110005	5公斤白米	40包	7800	山上區弱勢家庭	110.10.25	40包	
110006	3公斤白米	30包	4770	低收入戶	110.12.20	30包	
110007	1.5公斤白米	180包	35820	中低收入老人弱勢家庭	110.12.24	180包	

合計　　53120

說明：

1、捐贈人之基本資料指捐贈者名稱或姓名、捐贈日期、捐贈用途及第九條各款事項。有關刊登捐贈者名稱或姓名，倘捐贈者表示反對，得不揭示全名。

2、辦理情形指財物支用情形，另政府機關(構)得衡酌公告支用項目或支用計畫說明、會議紀錄或執行成果報告等其他有助責信事項。